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陈宏前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闽0583刑初第19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宏前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被告人陈宏前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5.14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宏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748.2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55.14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宏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宏前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11月12日